

北京师范大学文件

师校发〔2023〕161号

北京师范大学关于印发 《深入实施“优师计划”师范生培养工作 行动方案》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我校“优师计划”师范生重要回信精神，依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优师计划”师范生培养工作的通知》（教师厅函〔2022〕22号），学校研究制定了《北京师范大学深入实施“优师计划”师范生培养工作方案》，经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北京师范大学

2023年12月23日

北京师范大学深入实施 “优师计划”师范生培养工作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学校“优师计划”师范生重要回信精神，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优师计划”师范生培养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快推动学校“优师计划”师范生培养工作，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目标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紧围绕“四有”好老师培养，一体化构建“优师计划”师范生招生、培养、就业、职后教育工作体系，充分发挥学校教师教育特色育人优势，培育党和人民满意的“大国良师”。

突出问题导向，聚焦重点任务、重点领域的薄弱环节，找准需求、精准施策；**突出效果导向**，不断提升师范生培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保障改革成效惠及全体“优师计划”师范生；**突出质量导向**，完善相应的质量管理评价体系，形成追求卓越的师范生培养工作氛围；**突出成长导向**，尊重学生成长规律，挖掘学生个性化发展潜力，激发学生成长为卓越教师的内生动力。

二、具体措施

（一）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培育“四有”好老师

进一步加强理想信念和师德养成教育，着力打造一批蕴含教育报国主题、融汇“四史”和红色校史的课程思政示范课；运用

课内外多种教育形式涵养高尚师德。

开展“四有好老师”进校园、“名师名校长讲坛”等教育情怀涵养系列主题活动；充分发挥榜样力量，寻访长期扎根中小学一线的杰出校友和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育工作者。

开展乡村振兴调研和乡村教育系列实践活动，助力师范生坚定教育兴邦的理想信念，厚植爱生乐教的教育情怀和扎根基层、服务基层的报国情怀。

（责任单位：教务部（研究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未来教育学院、乐育书院、弘文书院、校友会、乡长学院）

（二）改革“优师计划”师范生培养模式

以师范类专业三级卓越标准为目标，推进师范类专业建设和师范生培养模式改革，进一步突出学校师范教育特色。

推动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加强文理基础学科通识教育，强化师范生专业教育，培养文理基础素养深厚、学科专业能力扎实、教育教学能力突出的师范生。

推动专业学习与跨学科学习相结合，充分利用数字化教育资源，探索通过设置微专业、微课程，建设STEAM等项目式学习课程，为学生跨学科学习提供多元化选择。

推动教师教育课程与实习实践相结合，科学合理配置教育学课程与专业课程、通识课程的比重，不断完善教育实习实践体系建设。

推动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相结合，充分发挥学院在促进专业学习、推动学术发展等方面作用和书院在品格培养、思政教育、

实践教学、朋辈互助等方面作用。

探索本科教育与研究生教育相结合，鼓励学有余力的本科生提前修读硕士课程，积极为“优师计划”毕业生创设进修机会。

（责任单位：教务部（研究生院）、未来教育学院、文理学院、乐育书院、弘文书院）

（三）创新教育教学“双实践”制度

在教育教学实践环节，探索实施覆盖城乡两种教学环境的“双实践”制。

在教育发达地区优质中小学开展见习实习，着重领悟学习先进教育教学理念与方法，提升教育教学技能，培养师范生扎根乡村教育的从教适应能力和推动乡村教育的引领能力。

组织学生在 832 个脱贫县和中西部陆地边境县参加沉浸式教学实践和社会调研活动，打造“乡村振兴调研队”，深入理解国情农情、乡土文化以及乡村教育的现状、特点和规律。

（责任单位：教务部（研究生院）、未来教育学院、乐育书院、弘文书院）

（四）强化教育教学实践基地协同共享机制

充分发挥学校附属中小学教育资源优势，开辟全国百所基础教育学校为“第二校园”，遴选教育发达地区优质中小学校和中西部脱贫县学校作为“优师计划”学生教育教学实践基地。

借助“互联网+”技术，搭建数字化教育教学平台，建设一批云端教室；通过云端课堂，远程观摩、研讨课堂教学和班级管理；组织云端专题教学研讨活动，提高师范生和基地教师教学科

研能力。

（责任单位：教务部（研究生院）、基础教育发展管理部）

（五）深入实施校内校外“双导师”制度

遴选师德高尚、治学严谨、学术造诣高的教师担任校内学业导师，定期开展学术研讨，夯实师范生专业基础。

聘请学校附属中学和各地优质中学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较高、长期工作在一线的特级教师，以及各县域中学深入了解学生学情、准确把握教学规律、善于因地制宜开展教学的优秀教师担任校外实践导师，定期指导教学观摩与实践，提升师范生教学技能。

制定双导师制管理办法，明确导师职责要求、配备比例、考核激励等机制，确保“双导师”制落细落实、取得实效。

（责任单位：教务部（研究生院）、基础教育发展管理部、乐育书院、弘文书院、未来教育学院）

（六）完善学院书院协同管理机制

进一步明确学院、书院的职责分工，完善学院、书院协同育人管理机制，打造各有侧重、有机协同的育人共同体。

定期召开学院、书院联席会，构建日常工作协调机制；构建学院、书院信息互通、资源共享、问题共商渠道；建立校院协同会商机制，围绕能力素质、课堂项目、课堂管理、记录评价、能力评估和资源供给系统建构第二课堂育人体系。

建设素质优良、专兼结合、结构合理的班主任和辅导员队伍，统筹设计、联合开展、协同推进师范生培养各项工作。

（责任单位：珠海校区管委会、未来教育学院、乐育书院、弘文书院）

（七）进一步强化教育教学能力培养

建设师范生能力素养系列课程，强化师范生人文、科学综合素养，培育教学研究能力；筹建工程教育训练中心，示范培养师范生的工程思维和智慧教育素养。

加强师范生技能训练，持续开展普通话与“三笔字”训练，为每个宿舍配备小黑板，建设普通话练习与测试室、毛笔字专用教室、微格教室。

组织教学技能展示、研讨、竞赛，定期开展未来教师素质大赛、教学设计比赛、演讲比赛、“三笔字”大赛、课本剧展演等。加强班级指导、心理辅导、家校沟通、主题教育、信息技术等教育教学能力培训。

（责任单位：教务部（研究生院）、未来教育学院、乐育书院、弘文书院）

（八）进一步拓展学生视野

丰富师范生社会实践路径，采取多种形式，鼓励学生走出校园，参与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服务学校重大活动，服务大湾区建设需求，服务基础教育均衡发展。

定期组织未来教育国际沙龙，建设未来智能教育系列国际课程；邀请境外知名学者，为师范生讲授课程和开展学术讲座，开展新型教师能力培养和教学创新的国际交流与研讨。

建立一批海外中小学教育实践基地，开拓境外知名大学长短

期交流访学项目，加强与港澳学校的合作和师生交流。

（责任单位：教务部（研究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未来教育学院）

（九）进一步做好学生就业服务保障

加强师范生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助力学生做好长远职业发展规划，切实激发学习动力和发展潜力。积极争取社会支持，筹集专项资金支持“优师计划”师范生培养和到中西部就业等工作，保障毕业生顺利从教。

持续畅通就业渠道，学校领导牵头走访原国家级贫困县和“优师计划”生源地的教育局和县域中学，推进就业工作；定期召开教育局长和校长座谈会，建立校地长期合作机制，探索拓展就业区域范围到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军队驻地和国家重点建设等地区。

推动“优师计划”纳入国家选调生政策，不断健全师范生支持保障体系；校友会建立“优师计划”师范生专项档案，健全定期跟踪帮扶机制，关心支持毕业生发展。

（责任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强师工程办公室、教育基金会、校友会、乐育书院、弘文书院）

（十）进一步拓宽学生职后发展通道

深入推进落实学校“强师工程”，构建全过程跟踪指导帮扶机制，为师范生提供职后培训和能力提升支持。

建立师范生校友交流研讨机制，鼓励毕业生依托在线平台或暑期回校进修，研讨教学经验、开展协同教研和课题研究。

保障“优师计划”的前期试点群体——“志远计划”毕业生回校在职攻读教育硕士；开展专项研究，一体谋划公费师范生教育改革和“优师计划”师范生攻读研究生政策，积极推动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出台“优师计划”毕业生在职攻读教育硕士的单独考试办法，建立按照履约表现、综合素质、从教潜力等方面综合选拔的入学标准；探索通过提前修读研究生课程、建设优质在线课程、开展暑期集中学习等方式，建设“学分银行”，支持毕业生学历提升。

（责任单位：校友会、教务部（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依托学校“强师工程”领导小组，在强师工程办公室统筹协调下，成立“优师计划”项目组，教务部（研究生院）为该项目牵头单位，珠海校区管委会、党委学生工作部、乐育书院、弘文书院、未来教育学院和文理学院等单位为成员单位，共同推进各项专项工作的落实，项目组办公室设在教务部（研究生院）。

（二）完善条件保障

建立完善“优师计划”项目组协同联动和分工负责的常态化机制，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牵头制定推进“优师计划”师范生培养的制度、方案，依托师范专业建设专项经费提供资金保障，各单位按要求规划和落实培养任务，保障各项行动方案落实到位、取得成效。

（三）建立考评机制

建立“优师计划”培养工作督导机制，对行动方案的落实开展过程监测和督导，将“优师计划”行动方案的完成情况纳入评价考核各相关单位领导班子的指标体系。由“优师计划”项目组每年形成工作总结，向学校党委常委会进行专题汇报，分析行动方案推进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下一年度重点工作建议。

